

2023 年 1 月

单一专利和统一专利法院

近半个世纪前的 1973 年，《欧洲专利公约》的签署促成了欧洲专利局（EPO）的成立以及欧洲专利申请的集中提交和审查程序的建立。现在，另一项长期以来一直在努力的深远改革迫在眉睫，并将从根本上改变欧洲的专利诉讼。

在本宣传册中，我们想向您概述这个新制度的两个主要组成部分：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单一专利”，UP）和统一专利法院 (UPC)，以及对申请人和专利权人的一些实用建议。



注意：本宣传册中的信息仅供一般参考，不构成法律建议。如果您有任何具体问题，请通过 office@kraus-weisert.de 联系我们或联系您在 Kraus & Weisert 的专利律师。

1. 概述

单一专利制度——漫长的故事即将结组

英国脱离欧盟（“脱欧”）和德国的宪法申诉阻碍了单一专利制度的启动。这两个障碍都已经同时被克服了。英国不会参与单一专利制度。统一专利法院协议 (UPCA) 临时适用议定书于 2022 年 1 月生效，启动单一专利制度所需的国家已完成必要的批准步骤。德国作为“守门人”，有意尚未正式通知其批准，以确保在该制度启动前完成所有必要的实际准备工作。在德国交存其批准书之后，三个月的“日出期”将开始，在日出期之后，统一专利法院协议将生效。目前，日出期预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单一专利制度预期将于 2023 年 6 月 1 日开始，统一专利法院自该日起开门受理案件¹。

单一专利制度简要介绍

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单一专利”）是在多个欧盟成员国有效的单一专利权（类似于欧盟商标或共同体外观设计）。相比之下，目前“传统”欧洲专利实际上是作为一组国家专利授予的。

单一专利制度与《欧洲专利公约》完全整合：关于授权前阶段及向欧洲专利局提起反对授予欧洲专利异议的可能性没有任何变化。此外，“传统”欧洲专利仍将有效。

统一专利法院（UPC）将对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拥有管辖权，并将对专利有效性和侵权专利问题作出判决。然而，在过渡期内，专利权人可以选择将“传统”欧洲专利从统一专利法院的管辖范围中移除。

在统一专利法院中，具有法律资格和技术资格的法官将一起工作。此外，具有德国和欧洲双重资格的专利律师可以在统一专利法院代表当事人。

统一专利法院制度中的侵权和无效诉讼可能对专利权人有利，但应牢记潜在风险。当在许多成员国中发生侵权行为时，统一专利法院制度可以提高效率。此外，具有技术资格的法官的参与以及由专利律师代理的可能性可能会导致判决更侧重于技术方面。然而，应当指出的是，到目前为止还没有判例法，一项不利的判决适用于所有成员国（“所有鸡蛋都放在了一个篮子里”），并且出于风险管理的原因，可能会优先采取多个并行的侵权或撤销诉讼一起进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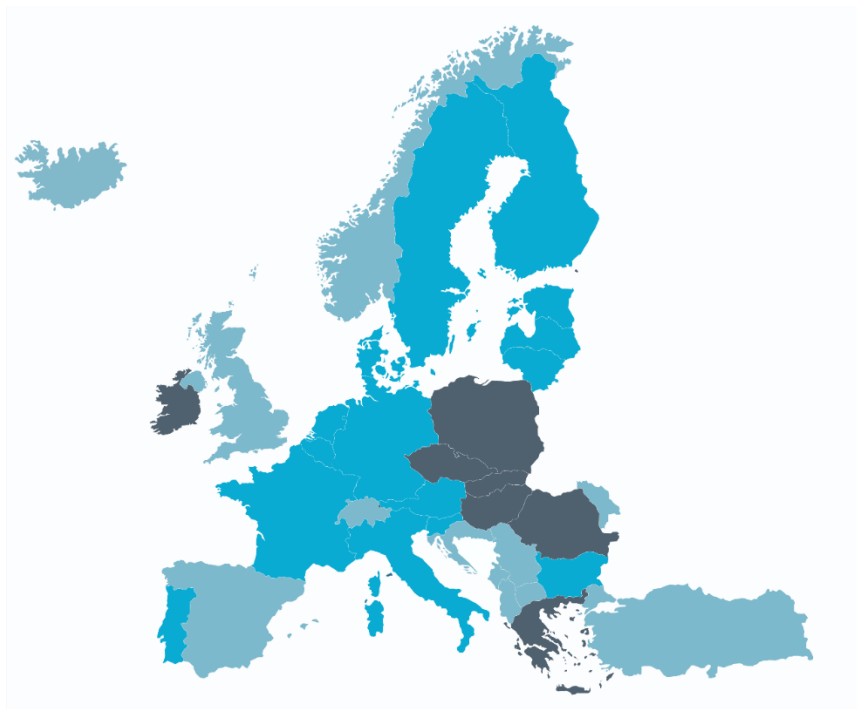
¹ 有关最新的路线图，请参阅 UPC 的主页(<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en/news>)。

对于是否要使用该选项来选择退出 UPC 对其部分或全部欧洲专利的管辖，专利权人应做出深思熟虑的决定。选择退出的请求可以而且应该在“日出期”期间提交；专利权人可以再次选择加入。

2. 参与国

单一专利的单一效力仅适用于那些决定加入该制度的欧盟成员国，统一专利法院将仅对这些国家拥有管辖权。非欧盟国家不会受到任何影响。

一些欧盟成员国从一开始就决定参与。其他一些成员国可能稍后加入。西班牙和克罗地亚无意参与。



单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初始覆盖范围：作为欧盟成员国并已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奥地利、比利时、保加利亚、丹麦、爱沙尼亚、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拉脱维亚、立陶宛、卢森堡、马耳他、荷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和瑞典）



单一专利/统一专利法院预期覆盖范围：属于欧盟成员国但尚未批准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塞浦路斯、捷克共和国、希腊、匈牙利、爱尔兰、波兰、罗马尼亚、斯洛伐克）；这些国家预计会在未来的某个时候加入



不覆盖：非欧盟成员国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阿尔巴尼亚、冰岛、列支敦士登、摩纳哥、黑山、北马其顿、挪威、圣马力诺、塞尔维亚、瑞士、土耳其、英国）或未参与该制度的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西班牙，克罗地亚）

3. 专利权人和申请人的选择

欧洲专利局的提交和审查程序（授权前的阶段）没有变化；此外，异议程序的流程也保持不变。只有在授权后，专利权人才能选择将新授予的欧洲专利注册为单一专利，也就是说，专利权人必须向欧洲专利局提交“单一效力请求”以获得单一专利。如果未提出该请求，该专利将成为“传统”欧洲专利，即在某些国家具有特定生效要求的一组国家专利。

对于那些不参与单一专利制度的国家，即使请求对于参与国具有单一效力，该专利仍被作为一组国家专利授权。

单一专利

在授予欧洲专利通知公告后的短短一个月内，专利权人可以选择将授予的专利注册为单一专利（即提出单一效力请求）。对于参与的欧盟成员国，该专利将成为属于 UPC 专属管辖的单一法律实体。同时，同一欧洲专利可以在一个或多个未参与单一专利制度的国家进行生效。

缔约国生效的欧洲专利

现有的获得一组国家专利的制度仍然存在，即在授予欧洲专利后，专利权人可以选择个别欧洲专利公约缔约国进行生效。

国家专利/实用新型

始终可以向各个欧洲国家的专利局申请国家专利。一些成员国，例如德国和法国，已更改其法律，明确允许同时通过欧洲专利局授予的单一专利/缔约国生效的欧洲专利以及国家专利局授予的国家专利（通过 PCT 或《巴黎公约》路径提交）进行专利保护。此外，至少在德国，仍然可以提交源自欧洲专利申请的分案国家实用新型申请。

过渡期——选择退出

统一专利法院（UPC）对单一专利和不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拥有专属管辖权。对于单一专利，不可以选择退出 UPC 的管辖，而对于没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只要在 UPC 制度中没有提交任何诉讼，专利权人可以选择在最初七年（最长可延长至 14 年）的过渡期内选择退出 UPC 的管辖范围。在过渡期内，选择退出可以撤回（一次）。

国家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单一专利和“传统”欧洲专利具有多种组合可能，以使您的专利组合适应您的个人需求。风险最小化可能包括额外提出作为“传统”欧洲专利的分案申请、并行提交国家专利申请或提交分案国家实用新型。

4. 日出期

从德国交存统一专利法院协议书之日起，所谓的“日出期”将开始；“日出期”预期将于 2023 年 3 月 1 日开始。

一旦日出期开始，就可以宣布上述选择退出。

这使得专利权人可以在向统一专利法院提起任何侵权或无效诉讼之前选择退出该法院的专属管辖权。

此外，从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欧洲专利局为有兴趣获得具有单一效力的专利的申请人实施两项过渡措施，这些过渡措施适用于 2023 年 1 月 1 日之后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71（3）条发出通知的欧洲专利申请，并且一直有效直到统一专利法院协议生效之日。

提前请求单一效力

第一项过渡措施使申请人能够在单一专利制度启动之前就提早提出单一效力的请求。这将允许欧洲专利局在该制度刚启动时立即登记单一效力，前提是满足所有相应的要求。一旦单一专利制度启动，欧洲专利局将登记单一效力，并将该登记日期通知请求者。

请求延迟发出授权决定

第二项过渡性措施使申请人有可能在欧洲专利局根据《欧洲专利公约》第 71（3）条发出通知后，在批准拟授权的文本之前，请求延迟发出授予欧洲专利的决定。这使在新制度开始之前本应授权的欧洲专利有资格获得单一专利效力，并将避免申请人在过渡期错失获得单一专利的机会。

也就是说，应申请人的请求，欧洲专利局将推迟发出其授予欧洲专利的决定，以便仅在单一专利制度开始之日或之后立即在《欧洲专利公报》上公布授权通报。因此，该请求使欧洲专利有资格获得单一专利效力。

如果您有兴趣使未决的欧洲专利申请获得单一专利，请采取预防措施，在单一专利制度启动之前延迟授权。

5. 翻译要求

在过渡期（最少 6 年，最多 12 年）之后，将无需为已授予的单一专利提交欧洲专利说明书的翻译。但是，在过渡期内，需要对说明书进行翻译（如果申请语言为法语或德语，则翻译成英语；或者如果申请语言是英语，则翻译为欧盟的任何官方语言）。译文仅供参考，不具有法律效力。过渡期结束后，只有在发生与涉嫌侵权有关的争议时，才需要翻译。

对于自然人、中小企业、非营利组织、大学和公共研究机构，将有翻译费用补偿计划。

在过渡期内，单一专利的翻译成本可能会增加总体成本，使其高于仅在少数欧洲专利公约成员国（如德国、法国、英国：无需翻译说明书）生效“传统”欧洲专利的成本。为了在许多欧盟成员国进行生效，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单一专利节省翻译成本。

6. 年费

单一专利的年费被设定为相当于最多欧洲专利生效的“前 4 名”EPC 缔约国（德国、法国、英国和荷兰）的年费之和。因此，与在多个成员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相比，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单一专利节省相当大的年费成本。例如，目前，对于在 25 个成员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而言，20 年的年费将为约 160,000 欧元，而单一专利的 20 年的年费则将为约 36,000 欧元²。

此外，单一专利将使得在每个国家专利局都委托代理变得多余，并且减少了行政管理投入，因为只需支付一笔年费。

但是，对于单一专利，将不可能通过逐步减少专利维持国家的数量来“管理”维护成本。

显然，与在众多成员国生效的“传统”欧洲专利相比，专利权人可以通过单一专利节省成本。据估计，已经在四个成员国进行了生效和维持，与“传统”欧洲专利相比，单一专利到第 20 年的总成本（包括单一专利的翻译成本）将平均降低 8%。一般来说，对于五到七个生效国，可以预期盈亏平衡。

²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cost.htm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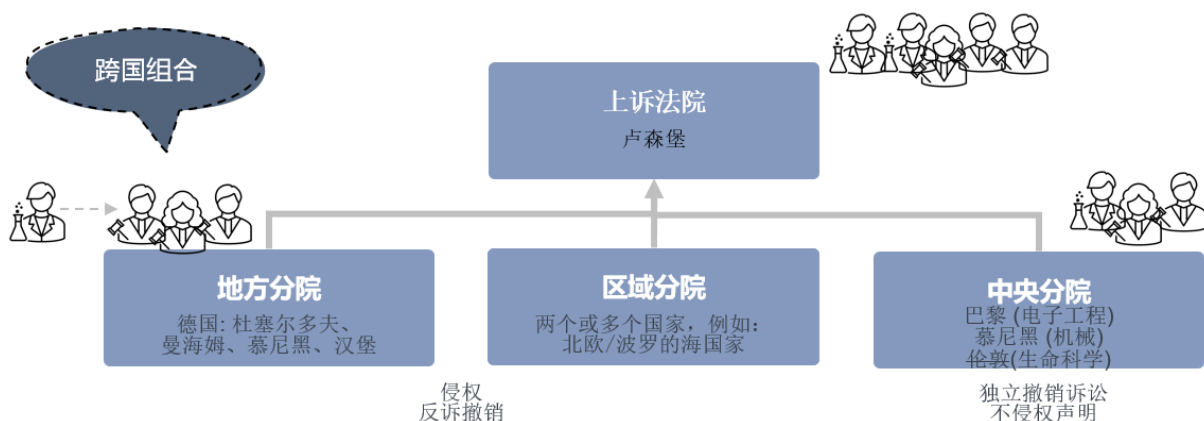
7. 统一专利法院

机构

统一专利法院（UPC）是参与成员国共同的国际法院，对单一专利和不具有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但是，参见上文第 3 节中讨论的退出选择除外）拥有专属管辖权。统一专利法院的判决将在单一专利或无单一效力的欧洲专利生效的所有参与成员国中具有效力。

统一专利法院包括一审法院、上诉法院和注册登记处，一审法院包括分散在参与成员国的几个中央、区域和地方分院，上诉法院位于卢森堡。中央分院将设在巴黎和慕尼黑——第三中央分院尚未决定转移到哪里，原预计设在伦敦。

在极少数情况下，欧洲法院可能会被要求就统一专利法院诉讼中出现的欧盟法律解释问题作出决定。



程序管辖权和语言

根据被告的（主要）营业地、实际侵权或威胁侵权发生地以及撤销诉讼是否已经待处理，侵权诉讼可以在地方或区域分院或中央分院提起。如果没有未决侵权诉讼，则必须向中央分院提起撤销诉讼；侵权诉讼中的撤销反诉必须在侵权诉讼未决的分院提起。预期地方和区域分院通常会在同一诉讼程序中处理侵权诉讼和撤销反诉。但是，不禁止分开处理，撤销反诉可以移送到中央分院。如果双方当事人同意，侵权和撤销诉讼均可移送到中央分院。

在地方和区域分院的诉讼中，诉讼程序的语言为各国的任何官方语言。经法院批准，当事人可以同意使用授权专利的语言。在中央分院的程序中，程序语言是授予专利所使用的语言。

8.做什么和考虑什么

单一专利制度为专利权人带来了利益，但也带来了风险。因此，申请人和专利权人必须决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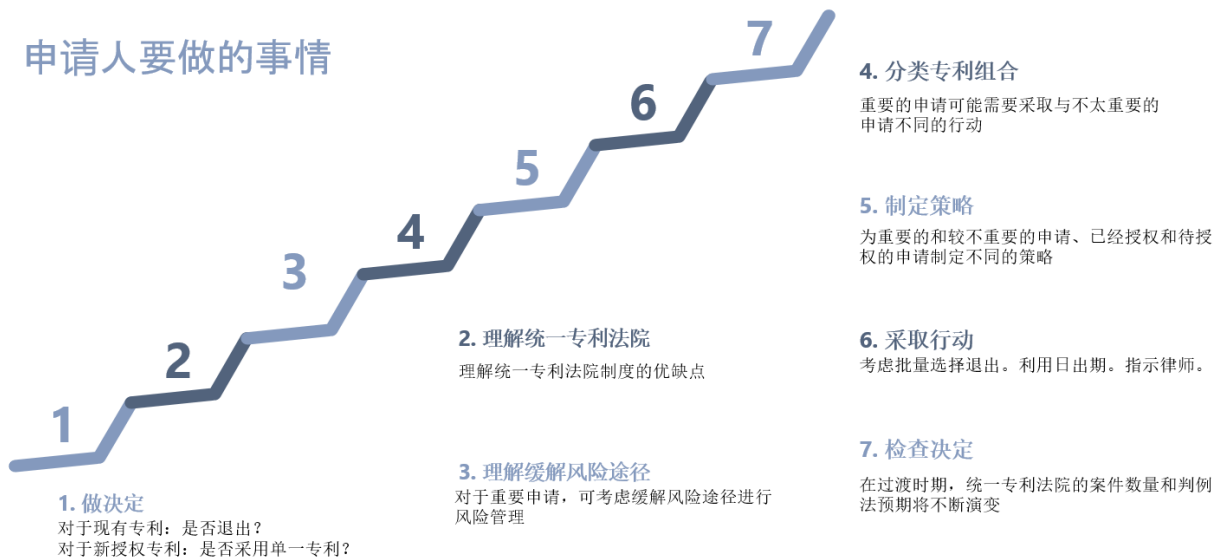
- 是否想将现有的欧洲专利选择退出，以及
- 是否想在未来使用单一专利制度来授予专利

新制度的优点是跨境诉讼和一个法院对多个国家的管辖成为可能，技术法官的参与、专利律师（而不是法律律师）代表成为可能，以及如果期望在多个成员国进行保护，减少行政管理投入和相对较低的成本以及减少的翻译要求。

然而，专利权人必须意识到不利决定适用于所有参与成员国的风险，以及他们的灵活性不如并行的国家诉讼灵活。专利权人还被与专利有效期的费用绑定——也就是说，该专利不允许在某些国家失效以节省年费。此外，地方法院的程序语言可能不利，至少在一开始，新法院的审判规程可能不太可预测，因为迄今为止还没有判例法。

因此，最好评估一下您的专利组合的情况，以便做出深思熟虑的决定。我们很乐意在决策过程中协助您，并根据单一专利制度协助您采取所有重要步骤。

申请人要做的事情



9.更多信息

更多有用信息可以在这里找到: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unitary-patent-guide.html>

<https://www.epo.org/applying/european/unitary/unitary-patent/faq.html>

<https://www.unified-patent-court.org/>